

國慶日騷亂6被告提堂 警長被暴徒起底追擊

# 上庭披露真名 開槍敬言遭恐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文森)全港多區在十一國慶日(本周二)爆發嚴重騷亂,暴徒針對警員瘋狂攻擊、投擲汽油彈及鎊水彈,警員不得不發射實彈自救。在荃灣平亂時被開出一槍擊中的18歲男暴徒曾志健,與另外6名被告分別面對「參與暴動」、「襲警」及「縱火」罪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由於曾仍在醫院留醫,且未能估計出院時間,是否獲准保釋需待今日繼續討論。在庭上披露了開槍警員的姓名後,該警員隨即被網民起底,有人甚至以「血債血償」等恐嚇性言論,煽動去開槍警員住屋苑搞事。有律師指出,這些言論或已觸犯「煽動暴動罪」。

正就讀中五的男被告曾志健,昨本應與同案的另外6名被告一起提堂,但他與另外兩名被告,包括報稱任職程式員的李振文(25歲)和報稱是香港專上學院學生的郭小琴(22歲),因仍在醫院留醫未能出庭。其餘4名出庭被告分別為報稱清潔工人的陳珩(38歲),報稱是IVE學生的陳金國(19歲)、馮清華(21歲),以及理工大學學生邱宏達(26歲)。

## 中槍暴徒留院 4名被告保釋

曾志健被控本周二在荃灣大河道、大河道北及蠟地坊一帶和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及襲擊兩名警員,即警署警長曾家輝和警員謝思明。同案的另外5男1女,則分別被控同日在海墘街及大河道一帶和其他不知名人士參與暴動,而被告陳珩同時被控一項縱火罪。7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控方申請押後案件6星期,以便警方作進一步

調查。又指由於案件嚴重,警方在各被告身上均搜出大量疑似暴力或激進示威者的物品,包括對講機、頭盔,和一些保護工具等,因而反對各被告保釋,認為若保釋很大可能再犯更嚴重罪行。

控方案情指,曾志健涉嫌在大河道對警方防線,包括警員謝思明窮追猛打,其間手持一把疑似鐵通的武器和投擲磚頭。警署警長曾家輝出於擔心自己安危,因此對曾志健開了一槍。曾志健中彈倒地後,邱宏達涉嫌撿起傷者手中疑似鐵通的武器,未幾被制服。裁判官一度休庭,最終裁決4名出庭的被告各准以5,000元至1萬元保釋,候訊期間不得離開香港和每周需兩天到警署報到,4人押後至11月14日再訊。至於因留醫缺席聆訊的曾志健、李振文和郭小琴,裁判官下令李和郭本月9日再訊,倘若提早出院須立即出席法庭應訊;曾志健則由於未知何時出院,今日將就他

是否獲保釋繼續開庭討論。在庭上披露了開槍警員的姓名後,隨即被網民「起底」,更在「連登」討論區及「馬鞍山之友」專頁等公開了該名警員的住址、電話等個人資料,有人更煽動昨晚到其所住屋苑搞事,聲言要「血債血償」。

## 馬恩國:煽「血債」有意圖即涉罪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不論最終是否有人響應,發佈有關言論已足以構成「煽動暴動罪」及煽動「嚴重傷害他人身體」等多條罪行。

馬恩國表示,煽動犯罪與犯罪行為最終有否付諸實行不影響控罪,若最終有人受煽動做出違法行為,將構成煽動罪的加刑因素,「不是無人犯罪就等於煽動行為無問題,煽動行為不需要有人付諸行動,只要言論法官及陪審團相信會令人有所行動已經足夠。」



▲暴徒支持者圍堵沙田法院大樓。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開槍事件中暴徒使用各種武器襲警。



## 連登仔肆意留言恐嚇

- 大台阻膠: 血債血償
- 大波纖腰肥臀: 死全家啦!
- 北千手卓一夫: 係做嘢都半年後先啦
- 肩離地: 還命 宿一燒
- 萬能插打插機: 結界師加火佬
- warmblood: 火魔法上線 燒咗成個警察宿舍佢
- 自由西1: 不如燒晒(啲)宿舍佢
- Tangkamf: 強(鎊)水魔法師
- 最後晚餐: 攻人先攻心, 殺咗佢啲老婆仔女好啦
- 肥柴大隻: 斬個頭當機坐 打gta online
- 如意金剛棒: 祝佢死全家冇仔送終

資料來源: 連登 整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暴衝案件過堂情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近4個月以來連串暴力衝擊,警方陸續採取行動逐一拘捕涉案者,昨日各區法院開庭審訊:

### ◆事件:10月1日國慶日騷亂/荃灣

◆被告: 7名被告,包括中槍的中五學生曾志健(18歲)、程式員的李振文(25歲)、香港專上學院學生的郭小琴(22歲)、清潔工人的陳珩(38歲)、IVE學生陳金國(19歲)和馮清華(21歲)、理工大學學生邱宏達(26歲)

◆控罪: 參與暴動、襲警、縱火

◆被控事件: 在荃灣大河道、大河道北、蠟地坊及海墘街一帶參與暴動、襲擊兩名警員及縱火

◆審判進展: 曾志健等3被告因仍留醫,缺席聆訊,另外4人獲保釋至11月14日再提訊。

### ◆事件:10月1日國慶日騷亂/港鐵旺角太子站

◆被告: 報稱任職運輸工的女子蔡妙兒(56歲)、男子盧家業(42歲)

◆控罪: 普通襲擊、襲警

◆被控事件: 在太子港鐵站B1出口外,分別襲擊男子羅國威和警務人員梁偉嘉

◆審判進展: 暫毋須答辯,男被告准保釋至11月13日再提堂;女被告仍留院缺席聆訊,准10月10日始出席提堂。

### ◆事件:10月1日國慶日騷亂/黃大仙

◆被告: 7男4女被告(14歲至29歲),當中7人是學生,分別為高子晉、甄煒輝、梁蔚柔、呂諾兒、許忻陽、李咏梅、羅妙霏、林坤煒、鍾孝庭及兩名只有11及15歲的吳姓和楊姓男子。

◆控罪: 非法集結

審判進展: 各被告暫毋須答辯,獲准以1,000元至1,500元保釋至11月28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另有1名被告因仍留院治療,缺席聆訊,獲准延後出席提堂。

### ◆事件:10月1日國慶日騷亂/黃大仙

◆被告: 男學生林子浩(19歲)

◆控罪: 參與暴動

◆被控事件: 於黃大仙東頭村道參與暴動

◆審判進展: 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以3,000元押後至11月28日再訊,其間不得離港及要守宵禁令。

### ◆事件:7月1日衝擊立法會大樓

◆被告: 藝人王宗堯(41歲)、「熱血時報」記者馬啓聰(30歲)

◆控罪: 各一項進入或逗留於立法會議廳範圍

◆被控事件: 闖入立法會大樓範圍

◆審判進展: 各准以2,000元保釋,押後至12月13日與港大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等7人的案件一併再訊,其間不得離港,須遵守禁足令等。

### ◆事件:6月26日衝擊灣仔警察總部

◆被告: 裝修工人岑曉麟(25歲)

◆控罪: 參與暴動、襲警

◆被控事件: 在灣仔警察總部外參與暴動,同一場合襲擊警員張金福

◆審判進展: 准以3,000元保釋,押後至本月31日轉介區域法院再訊,其間不准離港及要守宵禁令。

### ◆事件:10月1日國慶日騷亂/油麻地

◆被告: 4男1女被告,分別羅偉洛(26歲)、李翠婷(19歲)、何善航(19歲)、楊任濤(21歲)及17歲男子

◆控罪: 藏有攻擊性武器

◆被控事件: 在油麻地分別管有伸縮警棍、手鐐、鎚子、摺刀、改裝鐵通、彈弓及彈珠等

◆審判進展: 暫毋須答辯,獲准以1,000元保釋至12月5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

### ◆事件:10月1日國慶日騷亂/港島

◆被告: 電競選手張浩輝(23歲)

◆控罪: 串謀暴動

◆被控事件: 在港島與其他身份不詳者串謀參與暴動

◆審判進展: 暫毋須答辯,押後至11月29日再提訊,其間要遵守宵禁令及不得離境。



■《蘋果》等黃媒,見到鐵支就話「插賊」。

## 《蘋果》看片誣「插賊」 避4疑點盲屈警

在10月1日荃灣鎮暴開槍案中,中槍的中五學生曾志健昨日被控一項暴動罪及兩項襲警罪。由於網上有海量影片證實了開槍的真相,煽暴派文宣及「黃媒」遂借當日影片其他部分混淆視聽。《蘋果日報》等在網上散播謠言,誣衊警方在案發現場檢拾證物,是在「插賊嫁禍」。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影片發現,這指控存在4個破綻,老屈警員,更涉嫌妨礙司法公正。

《蘋果日報》等「黃媒」及文宣昨日在網上「力谷」一段影片,該影片應該攝於海墘街。當時,曾志健中槍倒地並接受警員急救,身旁有一支棍狀的膠管,疑為他當時襲警工具。

影片可見,幾名警員收拾所有暴徒遺留的武器,其中一名警員拿着一塊相信是曾志健自製的浮板盾牌。同時,有警員手持一支4呎長鐵支趨近。當時,有關警員並無接觸曾志健身旁的棍狀的膠管,但《蘋果日報》、黃絲藝人杜汶澤、等即大做文章,誣衊警方「插賊嫁禍」、屈曾志健使用該鐵支襲警,而非棍狀膠管。

### 黃藝人嘍囉瘋傳 涉妨司法公正

不少黃絲網民瘋狂留言,未經思考大肆批評現場警員,部分留言更有妨礙司法公正之嫌。其中,「Wong Wong」聲稱:「呢一班串謀作假證據(既)黑警,律政司係咪又唔話,支持健仔(曾志健)民事起訴佢地(咗)老屈。」Jenny Lee則稱:「你班死黑警都算x街!證據確鑿插賊嫁禍!今次告你地謀殺都唔止!串謀作假證供!」香港文匯報記者不禁要「佩服」煽暴派的「看片作文」的想像力:

- 一、影片只得區區幾分鐘,並沒有拍到警方離開,這些人從何判斷警員拿着鐵支當作曾志健襲警的證物?
- 二、警員檢拾武器,從頭到尾沒有將棍狀膠管換成鐵支,或執起曾志健的手觸碰鐵支,令鐵支留有其指紋,插賊嫁禍的指控何來?
- 三、網民怎能憑這幾分鐘的影片就能確定曾志健之前沒有使用過相關鐵支襲警?
- 四、即使曾志健沒有使用過鐵支,現場還有多名暴徒被控暴動,鐵支有沒有可能是其他案件的證物?如此武斷地高呼「插賊嫁禍」,這是正確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公醫協失實指控 警四會逐點反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涉嫌襲擊的18歲中五生曾志健被警員開槍擊中事件發生後,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隨即發表聲明,譴責有警務人員「蓄意槍傷市民」,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昨日發出公開信,對有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協會提出超越本身專業範疇、歪曲事實、顛倒是非、立場偏頗、亂扣帽子的失實譴責感到極度遺憾及憂慮。

警司協會主席陳民德、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伍偉基、海外督察協會主席譚奕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昨日對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會長馬仲儀發出聯署公開信,其中逐點反駁了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的不實指控:

警:開槍警員「只是被棍攻擊手部」,生命沒有受到嚴重威脅。

警:為什麼責會對當時有超過十個暴徒手持鐵棍、扳手及氣油彈等武器圍攻該人員的情況隻字不提?判斷生命是否受到威脅需要考慮眾多因素,對方的武器亦會因應對方的使用方式、距離及其他環境因素等構成不同程度的威脅。

警:雙方武力「不對等」。

警:警隊及各職方協會已就此多次澄清,根據警隊的武力使用指引,人員會因應對方所使用的武力而選擇採取相應的武力以控制局面。

警:前線警員對市民、記者、醫護人員懷有敵意,且毫不尊重香港市民的示威和基本權利。

警:聲明中並沒有提出相關的證明或例子加以說明,請問責會是如何得出上述無中生有的指控呢?

警:警隊為配合政府解決政治問題而以武力試圖消滅一代香港年輕人。

警:警隊明顯沒有以武力試圖消滅任何人,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有清晰的指引,而當達到目的會停止使用武力。其次警隊是政治中立的隊伍,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我們認同香港目前的社會衝突是由反修例風波這個政治事件衍生的,但警隊由始至終只有針對當中的違法行為採取行動,從來沒有干涉當中的政治部分。本會對一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協會竟然提出以上毫無根據,刻意抹黑警隊以誤導公眾的指控感到驚訝。

### 批該會「踩過界」偏頗欠代表性

他們質疑,「我們想指出由一個專業團體

跨範疇,跨界別對另一個專業團體作譴責或批評是很罕見的。正如我們不會,亦無能力質疑貴會(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及會員在醫療範疇的專業性,請問責會憑什麼質疑警方的武力使用標準及久經專業訓練的人員在當時當刻作出的決定呢?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在信中強調,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三番四次就香港政治問題提出跨越本身專業範疇的看法和意見,他們深感惋惜。再者,經常有仗義執言的醫護人士在該會發出離離本身專業的偏頗言論後,公開表示言論不代表他們,「到底是責會的代表性不足,抑或發表意見時並沒有妥善諮詢會員的意見呢?請反思。」

最後,他們祝願所有被暴力傷害的傷者早日康復。該公開信的副本還送出了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醫管局主席梁智仁、衛生署署長陳漢儀。



10月1日,暴徒在金鐘警總大樓間縱火。